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辦理運動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，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 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又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以及於 111 至 112 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 111 至 112 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以上。
- 三、 本會認列**教練、裁判**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裁判證、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、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拔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拔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：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
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- (7)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（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一）
- (8) 臺北 e 大（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二）

- 四、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**教練**者，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(如附件三)。
- 五、 持有本會核發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**裁判**者，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(如附件四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認列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一覽表

編號	課程名稱	課程講師	平臺認證時數	認列類別
1	教練學苑數位學習課程-運動生物力學	相子元	1	教練、裁判
2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平等教育	許瓊云	2	教練、裁判
3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疲勞及恢復	曾暉晉	1	教練、裁判
4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從杭州亞運看運動員健康管理	林頌凱	1	教練、裁判
5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以運動生理建構運動科學知識基礎	林嘉志	1	教練、裁判
6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	張智涵	1	教練、裁判
7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	李志峰	1	教練、裁判
8	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教練心理學總論	高三福	1	教練、裁判
9	專任運動教練領導統御	湯慧娟	1	教練、裁判
10	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愛要怎麼表達?	蕭嘉惠	1	教練、裁判
11	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	魏慧美	2	教練、裁判
12	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與人權-性別與運動參與	陳昱文	2	教練、裁判
13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心理秘笈	彭涵妮	3	教練、裁判
14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	韓昊雲	1	教練、裁判
15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數位性暴力認識與協助	陳子玲	1	教練、裁判
16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校園霸凌防治	廖書雯	1	教練、裁判
17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幼兒體適能運動	麥劉湘	1	教練、裁判
18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運動醫學快速上手	劉又銓 吳易澄	4	教練、裁判
19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_行政溝通	林志政	2	教練、裁判
20	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	林佳和	3	教練、裁判

	<u>法律義務與責任</u>			
21	<u>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</u> <u>教練領導統御</u>	高三福	3	教練、裁判
22	<u>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</u> <u>訓練計畫撰寫</u>	楊政盛	2	教練、裁判
23	<u>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</u> <u>性別友善由我做起</u>	魏素鄉 蕭嘉惠	3	教練、裁判
24	<u>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線上課程</u> <u>相關法規說明</u>	曾瑞成	3	教練、裁判
25	<u>【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】S11</u> <u>情緒調節</u>	曲智鑛	1	教練、裁判
26	<u>【身心障礙選手生涯輔導課程】S12</u> <u>情緒調節進階-壓力調節策略</u>	曲智鑛	1	教練、裁判
27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融合式運動實務</u>	仲志遠	2	教練、裁判
28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肌力體能訓練指導實務</u>	林韻茹等人	2	教練、裁判
29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感官障礙者運動指導實務</u>	詹聖偉等人	2	教練、裁判
30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</u>	陳伯儀	2	教練、裁判
31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</u>	張羽柔	2	教練、裁判
32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</u>	張震宇	2	教練、裁判
33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</u>	穆閩珠等人	2	教練、裁判
34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重度、多重障礙、身體病弱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</u>	朱彥穎	2	教練、裁判
35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情緒行為困難與泛自閉症者運動指導觀念概述</u>	潘倩玉	2	教練、裁判
35	<u>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身心障礙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（含歧視/微歧視）</u>	姜義村	2	教練、裁判

37	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特奧的融合式運動介紹	仲志遠	2	教練、裁判
38	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	洪儷瑜	2	教練、裁判
39	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觀念概述-醫學篇	鄭舜平	2	教練、裁判
40	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-身心障礙運動概念與指導技巧	詹元碩	2	教練、裁判
41	淺談運動傷害-微系列	吳其穎	1	教練、裁判
42	AI 與運動科技	吳誠文	1	教練、裁判
43	突破厭女：你我可以做什麼	王曉丹	2	教練、裁判
44	[性平教育]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	呂明蓁	1	教練、裁判
45	[性平教育]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	薛婷芳	1	教練、裁判
46	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	方念萱	2	教練、裁判
47	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：人權搜查客II	林真美	1	教練、裁判
48	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：人權搜查客II	瑩真律師	1	教練、裁判
49	兒童班級經營	陳湘羚	1	教練、裁判
50	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、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	林月琴	1	教練、裁判
51	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（上）	陳姿蘭	1	教練、裁判
52	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（上）	王俊傑	2	教練、裁判
53	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（下）	王俊傑	2	教練、裁判
54	從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探討兒童及青少年人權	葉大華	1	教練、裁判
55	兒童權利公約與案例分享	黃翠紋	1	教練、裁判
56	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（上）	廖福特等人	2	教練、裁判
57	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（下）	胡博硯	2	教練、裁判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認列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課程一覽表

編號	課程名稱	課程講師	平臺認證 時數	認列類別
1	[性別平等]運動與性別議題－運動最美	胡天玫	3	教練、裁判
2	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	陳鴻雁	1	教練、裁判
3	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介紹及賽事籌辦規劃	張勝傑	1	教練、裁判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教練進修時數認定辦法

111.08.17 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已取得教練證者，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完成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始得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。
- 三、綜此辦法，特訂定下列方式，累計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：
 - 1、參加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，未缺席者以 1 天 8 小時計算。
 - 2、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3、擔任本會辦理各級講習會講師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 - 4、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比賽(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、全國菁英拔河錦標賽、全國拔河挑戰賽、教育部拔河聯賽等)教練並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；賽事帶隊時數認例每年最多 6 小時。
 - 5、報准本會核定之縣市級比賽，擔任教練並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- 6、參加國際教練研習課程，時數以 2 倍計算。
 - 7、帶隊參加拔河國際總會及其所屬機構辦理之正式國際賽(世界運動會、世界拔河錦標賽等)，擔任教練者，時數以 2 倍計算，前述教練未參加領隊會議或技術會議者則不予採計時數。
- 四、累計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定條件，由累計人員依時程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展延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教練委員會提出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裁判進修時數認定辦法

111.08.14 裁判規則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已取得裁判證者，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完成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始得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。
- 三、綜此辦法，特訂定下列方式，累計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：
 - 1、參加本會辦理裁判講習會，未缺席者以 1 天 8 小時計算。
 - 2、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3、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比賽(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、全國菁英拔河錦標賽、全國拔河挑戰賽、教育部拔河聯賽等)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- 4、報准本會核定之縣市級比賽，擔任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- 5、參加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裁判研習課程，或擔任國際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時數以 2 小時計算。
 - 6、裁判參與上述 2-5 項規定課程，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。
- 四、累計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定條件，由累計人員依時程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